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enseTime Group Inc.

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0 (港幣櫃台) 及 80020 (人民幣櫃台))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B類股份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於2025年7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與認購人之間的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666,667,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1.50港元，總代價約為2,500百萬港元。

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B類股份數目約4.58%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B類股份數目約4.38%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3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其他變動)。

於2025年7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其中包括)協助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同意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向配售代理支付上述服務的費用。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500百萬港元，而扣除配售代理費及認購事項的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98百萬港元。

由於完成以先決條件獲達成為前提，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25年7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i)與認購人之間的認購協議；及(ii)與配售代理之間有關認購事項的配售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666,667,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1.50港元，總代價為約2,500百萬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2025年7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須按每股認購股份1.5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1,666,667,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約為2,500百萬港元。

1,666,667,000股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B類股份數目約4.58%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B類股份數目約4.38%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3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其他變動）。該等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41.67美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50港元的認購價較：

- (a) B類股份於2025年7月23日（即最後交易日及釐定認購價之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0港元折讓約6.25%；
- (b) B類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但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64港元折讓約8.54%；
- (c) B類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但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51港元折讓約0.66%；及
- (d) B類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但不包括該日）前最後六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48港元溢價約1.3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經參考市況以及B類股份的現行市價。假設所有認購股份均獲成功認購，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50港元。

認購人

認購人總部分別設於香港及阿布扎比，並獲證監會及阿布扎比全球市場金融服務監管局發牌。認購人由開曼群島控股公司Infini Capital Global全資擁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認購人創辦人兼投資總監Tony Chin。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人不會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悉數繳足，在各方面均與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其他B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於完成前，B類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並未被撤銷或取消；
- (c) 未曾接獲聯交所發出任何指示，表示B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完成後任何時間，因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原因而將被暫停、撤銷或取消；
- (d)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本公司可能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e) 認購人已取得Infini Global Master Fund的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Infini Global Master Fund 50%或以上有限合夥權益）就完成給予的書面同意。

認購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d)條及(e)條所載之先決條件。本公司及認購人均不得豁免上述(a)條、(b)條及(c)條所述的先決條件。

終止

倘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兩個曆月屆滿時（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任何上述先決條件仍未獲完全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解除，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均無須承擔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但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文的情況除外。

完成

在上述「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由認購人豁免的前提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進行。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7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配售協議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代理，並將按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人按認購價（連同認購人須支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認購認購股份，並在配售協議簽訂起至完成日期上午8時（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更後時間及日期）止期間協助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協議的完成須於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僅就下列第(4)至第(7)項條件而言）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與認購人已簽訂認購協議；
- (2) 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且持續達成；
- (3) 聯交所已授出上市批准且其後上市批准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並無遭撤銷；
- (4)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性；

- (5) 配售代理已收到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最終草擬本或大致上完備的草擬本，且相關草擬本形式及內容均令配售代理滿意；
- (6) 配售代理已收到由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且其形式及內容均令配售代理滿意；及
- (7) 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遵守全部協定及承諾並已達成其根據配售協議須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有關授權，董事會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自庫存中出售和／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最多7,401,474,200股新B類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B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B類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領先人工智能軟件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先進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銷售人工智能軟硬一體產品及相關服務、AIDC服務以及有關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發活動。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500百萬港元，而扣除配售代理費及認購事項的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98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費及認購事項的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用於：

- (i) 30%用於支持公司的核心業務發展，包括打造行業領先的AI雲、持續擴大本公司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商湯大裝置的規模與場景覆蓋；

- (ii) 30%支持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研發，以及基於公司多模態大模型衍生產品的開發與落地，重點推進在智能硬件等垂直場景中的商業化應用；
- (iii) 20%用於探索人工智能在創新垂直領域的技術融合與實踐，包括但不限於自行或與戰略合作夥伴開展具身智能機器人、區塊鏈、真實世界資產(RWA)、數字資產、穩定幣等業務並取得相關資質，並借助人工智能大模型擴展在數字金融中風控及結算方面的應用；
- (iv) 20%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了額外籌資的良好機會，帶來長遠發展效益，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領先生成式人工智能領域的地位，提升該技術市場滲透率，把握創新領域潛在機會，並提升本公司的財務穩健性。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募資活動

於2024年12月11日，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過往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過往配售事項已於2024年12月17日完成，據此，合共1,86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當時已發行B類股份數目約5.12%及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04%)，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1.50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為個人、專業、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過往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發行。有關過往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及2024年12月17日的公告。

過往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過往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2,787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49港元)，該款項主要用作支持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發展，包括打造行業領先的AI雲、提升本公司業界性能領先的AI基礎設施商湯大裝置的規模、支持生成式人工智能(包括大模型研究及產品開發)的進一步發展，並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過往配售事項項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按照原定用途及時間表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007,371,000股股份，包括614,034,470股A類股份及36,393,336,530股B類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且認購股份已悉數獲成功配售）的股權架構的概要：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日期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A類股份	614,034,470	1.66	614,034,470	1.59
B類股份				
認購人 ⁽¹⁾	—	—	1,666,667,000	4.31
其他B類股東	36,393,336,530	98.34	36,393,336,530	94.10
B類股份小計	<u>36,393,336,530</u>	<u>98.34</u>	<u>38,060,003,530</u>	<u>98.41</u>
總計	<u><u>37,007,371,000</u></u>	<u><u>100.00</u></u>	<u><u>38,674,038,000</u></u>	<u><u>100.00</u></u>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並非主要股東，預期其於緊隨完成日期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2)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
- (3) 基於四捨五入，股份總數及持股量百分比總和未必等於總數目或百分比總數。

董事確認，緊隨完成（假設認購股份已悉數獲成功配售）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低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認購股份獲悉數配售，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

由於完成以先決條件獲達成為前提，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享有每股10票的投票權（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終止），惟就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本公司」	指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港幣櫃台）及80020（人民幣櫃台））
「完成」	指	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由認購人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由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另一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載於本公告「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新B類股份的一般授權，數額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7月23日，即簽署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過往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11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1,865,000,000股新B類股份，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及2024年12月17日的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每股股份可投一票的決議案事項，即：(i)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ii)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附帶權利；(i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v)委任、選舉或罷免本公司的核數師；及(v)本公司自願清盤或解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A類股份及B類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無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2025年7月23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5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1,666,667,000股新B類股份，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enseTime Group Inc.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首席執行官
 徐立博士

香港，2025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立博士、王曉剛博士、林達華博士、楊帆先生及王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瑗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瀾教授、林怡仲先生及邱達根先生。